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4号

关于新干县民政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民政局

地 址：新干县川琴路 57 号

一、违法事实

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干县民政局乡镇养老机构电梯采购（项目编号：GZJGJA-202503-01）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评审标准。“制造商研发、检测、实验能力”设置“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证书，检测项目 ≥ 60 项，且具有以下功能的：电工电子产品防水试验（IPX5, IPX6）试验能力；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绝缘电阻试验能力；轿壁机械强度测试试验的能力；橡胶拉伸强度试验的能力；电梯曳引机绳径比试

验能力；轿顶护栏测试试验的能力。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6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定金；甲方应在本合同提货期前20个工作日将本合同总价的30%付款给乙方；电梯到现场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30%付款给乙方；货物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待质量保质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中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定金；甲方应在本合同提货期，前30个工作日将本合同总价的60%付款给乙方。货物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待售后服务满一年后无息付清”。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